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 48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
后来：阿贾尔女士（报告员）
后来：冈萨雷斯女士（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立陶宛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续)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立陶宛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
(CEDAW/C/LTU/1 和 2)(续)

1. 应主席邀请，立陶宛代表团在委员会会议席前就座。
2. Šerkšnys 先生(立陶宛)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他说，自从批准《公约》以来，《公约》已具备法律效力，同其他国际协定一样成为立陶宛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政府采用各种渠道传播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资料，例如，大学必修课分析人权文书的内容，设立了平等机会监察员的职位；通过印发人权文书汇编及议会网址发表《公约》。并通过大众媒体开展宣传运动。现已完成立陶宛加入《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国内法律程序，立陶宛政府还将批准《公约》第 20 条的修正案。
3. 他在谈到私有化对妇女处境产生的影响时说，过渡到市场经济的阶段中产生一些扭曲现象和困难。妇女发病率、死亡率和基础教育辍学率以及失业率均有上升，“灰色市场”已经增长，而妇女通常从事工作的工资下降。政府为了处理这些问题，已经采取各种措施，预期将产生深远的社会经济影响。
4. Burneikienė 女士提到《公约》第 2 条，她说，1998 年 12 月议会通过《平等机会法》，此后不久设立了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这项法律中关于歧视的定义不仅符合《公约》第 1 条中的定义，还涉及侵犯男子平等机会的问题。这项法律中采用的“积极的区别对待”概念并不排除在其他国内法和条例中采用临时措施，因为这项法律的主要目的是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5. 这项法律规定，可以对个人和公务人员以及私营和公共机关实行行政制裁，平等机会监察员的决定具有强制性力量，但可以提出申诉。她详细说明了监察员的作用和职责，并简要介绍了迄今所记录对有关就业和教育方面的歧视以及性骚扰等控诉进行调查的

情况。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提高公众对监察员在保障男女权利方面的作用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并特别重视与非政府组织和公共组织开展合作。但是，与媒体开展合作方面存在问题。

6. 《平等权利法》第 3 条特别规定，所有国家、政府和行政机关应该制订并执行方案，力求改变公众认为一种性别比另一种性别优越的态度。同样，第 4 条规定，学校课程和教科书不应该鼓励歧视。她确认，单靠立法不能保障实现平等机会：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也必须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然而，必须认识到法律系统在加强男女相互尊重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7. Šliužienė 女士针对关于在《公约》第 3 条范畴内促进平等的机制作出澄清的要求答复说，总理办公厅的国务顾问负责处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事项以及平等问题，并监测由 14 个部的代表组成的男女平等机会问题部际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还设立了讨论有关妇女和家庭问题法律和法令草案的议会妇女小组。该小组努力达成共同立场，以期妇女关心的问题可以比各政党关心的问题得到优先处理。

8. 关于立法行动，她说，虽然议会、总统和政府享有采取立法行动的权利，但是，选民团体也可以向议会提出法律草案，供其审议。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集团的代表还有权在议会各委员会讨论法律草案期间提出建议。1996 年议会选举期间，1995 年设立的立陶宛妇女党未能得到规定的 5% 的选票，其成员都没有获选。1998 年，该党改名为新民主/妇女党，吸引了少数男性党员。此外，五个主要政党都设有妇女小组，它们都积极倡导妇女问题。

9. 依照《北京行动纲要》的关键要点，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制订了两项《国家行动计划》，拟定了明确目标，并采取措施执行方案。由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1998 至 2000 年行动计划列述的措施几乎全都得以执行。迄今该计划最成功的是法律、环境和教育方面的活动。

10. 关于老年妇女问题，她指出，在国际老年人年范畴内制订了一项方案，以便解决老年人在经济、社会、保健和心理等方面面临的具体问题。鼓励各市政促进为老年男女开展联合活动，发展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并在各城镇地区设立退休人员委员会，以便妥善处理他们关心的问题。由《社会服务法》(1996年)管理的社会事务处和社会工作者为老年妇女提供照顾。但是，她指出，社会工作是一个新的行业，1992年刚刚开始在这一领域进行正式训练。

11. 关于对老年妇女的暴力问题，她遗憾地指出，没有专门关于老年妇女遭受暴力的单独的统计数据。1998年，60岁以上的受害者共计116人。关于社会养老金问题，她说，1994至1995年的养老金改革通过养老金保障措施，对人口较多家庭的母亲提供资助，而不论其工作情况如何。提供的津贴相当于基本养老金，由国家预算支出。

12. **Dovydenienė 女士** (立陶宛) 说，维尔纽斯大学校长所发布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 R-28 号法令继续有效，直到实现各项目标为止。在这方面，某些大学开设了新的妇女研究课程，因此，有些妇女研究妇女问题获得学位。此外，维尔纽斯大学设立了妇女研究中心，开设了重点研究近代社会以及整个历史中妇女问题和妇女地位的课程。

13. 关于妇女参加政党问题，立陶宛的法律没有规定选举名单中妇女的定额。目前，只有一个政党——立陶宛社会民主党——规定定额，以确保选举名单上同一性别的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政府还努力鼓励妇女参加决策进程。立陶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赋予妇女参加政治和行政工作的权利。

14. **Bliznicas 先生** (立陶宛) 回答有关陈规定型看法的问题，他说，立陶宛参加了1996至2000年欧洲联盟男女平等机会中期计划。在该方案中，立陶宛参加了“妇女争取平等机会的政治教育”的项目，该项目将持续到2001年。项目的目的是举办训练班和传播有关良好做法的资料，鼓励妇女参加决策。立陶宛将参加该项目三年，已向该项目捐款2600美元。《宪

法》第25、27和43条刊载了天主教会以及其他宗教组织在立陶宛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基本法律原则。

15. 关于大众媒介在陈规定型的性别看法方面的作用问题，他指出，立陶宛的法律制度规定了这方面的一般性和具体的规则，并设立了执行这些规则的机制。《平等机会法》还规定政府和行政机关有义务执行各项方案，以期改变公众对陈规定型看法的态度。此外，立陶宛还设有新闻记者和出版商道德委员会以及新闻记者道德监察员，执行《立陶宛新闻记者和出版商道德法》的规定。监察员负责调查个人对传播侮辱其荣誉和尊严的错误报道所提出的控诉并采取行动。目前立陶宛议会正在审议关于广告道德的法令草案。

16.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问题，他指出，《刑法》第118条规定了强奸的定义，并规定强奸为犯罪行为。1998年，据记载共发生166起强奸案，1999年发生225起案件。《刑法》第239条规定为卖淫目的贩卖人口为犯罪行为。该条还规定对贩卖未成年人或采用讹诈或欺骗行为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严加惩处。虽然刑事法律未规定惩办卖淫行为，但是，《违反行政法令法案》规定，卖淫行为具有违反行政法令的性质。

17. 据记载，1998年发生54起为卖淫目的贩卖人口的案件，1999年发生16起此种案件。政府不久将执行一项国家方案，控制和防止卖淫及贩卖人口行为。若干部、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将执行该方案。1998年7月2日，议会通过了一项《刑法》修正案，规定将对贩卖人口行为判处四至八年徒刑。

18. 最近立陶宛设立了11个危机中心，向遭受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援助；还设立了14条保密的电话线，向遭受殴打的妇女提供咨询和协助。大多数此类中心和电话线是依照非政府组织提议设立的。此外，1999年，立陶宛防止冲突中心和防止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一个项目，训练警察如何处理家庭冲突。

19. **Acar 女士** (报告员) 担任主席。

20. **Dovydenienė 女士**（立陶宛）答复关于立陶宛政府如何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资助的问题说，1995 年以来，政府始终拨款资助非政府妇女组织的活动，这些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会费。但是，近几年来在文化部预算之下提供的这种经费已经减少。其他若干部以及各市政也为某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

21. 她无法提供确切数字说明哪些以及多少妇女组织获得资助，但是，她向委员会保证，一旦国家的经济和财政情况获得改善，政府将努力向非政府妇女组织提供大量资助。在这方面，政府正在考虑制订关于所得税和全部财产的法律草案。这将改善这些组织的财政状况，因为这项法律草案规定立陶宛常住居民可以将至多为 2% 的所得税转让给法人，包括非政府组织。

22. 关于妇女参政问题，大多数妇女组织是 1998 年至 1996 年期间成立的，在这一时期，所有主要的政党都设立了妇女部。1996 年议会选举期间，妇女占地方选举候选人的 31%。妇女在地方委员会所有当选成员中仅占 17.6%。2000 年 10 月将再次举行议会选举。

23. 正式竞选尚未开始，因此很难预料政党竞选名单中会有多少妇女。但是，妇女正在积极地加入大多数主要的政党。虽然只有两个政党选举妇女担任主席，但是，所有主要政党都选举妇女担任副主席或内部选举机构的成员。因此，她希望秋季会有更多妇女当选参加新的议会。

24. Gonzalez 女士（主席）恢复担任主席。

25. **Šliužienė 女士**（立陶宛）在答复关于妇女在工作单位处境的问题时说，全国工会联合会之一——工人联合会由妇女担任主席。各联合会都设立了专门的妇女中心，其主要目标是确保妇女在劳动市场上享有适当的工作条件。政府也努力提高劳工市场中妇女占多数的部门的薪水。在教育、医疗和社会护理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通常较多。她们的薪水往往低于大都是男子的工业工人的薪水，目前正在努力提高教师的薪水。在过去三年期间，教师的薪水增加了 15% 至 30%。

26. 关于妇女企业家问题，她指出，当前的统计数据表明，在工商企业创始人和管理人员中，妇女占 30% 左右。具体说来，60% 的饭店、建筑部门 50% 的企业和服务部门 47% 的企业是妇女创建的。关于进入劳工市场问题，职业介绍所为越来越多的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1999 年设立了 907 个职位，1 271 名失业者获得就业机会。在这方面，大多数就业者是有子女的妇女。失业人数产生明显差别的原因是这些数字来源不同——官方失业率是国家职业介绍所提供的，而失业数据是统计局提供的。但是，目前正在解决这种不一致的现象。

27. 长期失业是指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失业者。1999 年 1 月 1 日，58% 的长期失业者是妇女，2000 年，这一数字略有减少，为 55%。在参加目前所执行劳工市场各项方案的人员中，55% 是长期失业妇女，其中 7% 未到退休年龄。还进一步努力支持失业者，或帮助她们尽快找到新的就业机会。现已设立一个全国性的就业基金，向接受职业训练之后未能找到长期就业机会的人员提供帮助。

28. 依照职业介绍所制订的程序，向失业者提供失业津贴。在 12 个月期间，从登记的第八天开始支付津贴，但不超过六个月。享有就业保险的失业者在三年期间失业达 24 个月或以上，每月可以获得保险金。在任何情况下，失业津贴都不低于依照收入保障法所规定程序提供的收入保障，也不超过按指数确定最低生活标准的两倍。依照保障收入法向人均收入低于政府所核可国家补助收入的家庭提供社会福利津贴，这是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现金资助的主要形式。

29. **Plepytė 女士**（立陶宛）对有关第 12 条的问题答复说，政府将妇女的生殖保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1995 年设立了计划生育方案，预期将持续到 2001 年。方案的优先事项是对妇女进行性教育，为女孩设立妇科中心，对不育症采用新的治疗办法，为家庭提供生育和避孕服务，并治疗更年期之后的各种病症。在这项方案之下，在初级保健中心的专门诊疗室中提供这些服务。还向学童提供关于避孕和计划生育的大量资料。1998 年以来，由于经济全面衰退，大幅度减少了

对这一方案的资助,不过,希望随着经济的复苏,资金会增加。

30. 最近在大力提高公众对乳房癌或与更年期有关疾病等妇女特有的疾病的认识。重点是提供预防性措施,例如进行年度检查,已向医疗部门提供了先进的诊断器械。这些服务以及治疗妇女癌症的所有药品都由 1998 年卫生部设立的癌症防治方案提供并支付所有费用。在预防爱滋病领域,向医疗机构、学校和妓女提供传单和小册子,爱滋病中心向高危群体免费提供避孕套。在维尔纽斯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医务室,免费向妓女提供医疗服务,计划在其他城市和农村地区建立同样的医务室。

31. 关于农村地区妇女的保健问题,虽然农村地区不如城市中那么容易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但是,没有迹象表明农村妇女的健康不如城市妇女。农村地区没有配备先进设备的大型医疗中心,但是小城镇中有 453 个诊疗所和 1 011 个医务室,提供合格的初级保健以及孕妇和儿童保健服务。关于向就业的孕妇或抚养子女的妇女提供社会保障问题,她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以及当天所分发关于第 12 条的补充文件。

32. **Dovydenienė 女士**(立陶宛)答复关于第 14 条的问题说,该国共有 67 000 家私营农场,60%的农民已有或超过 60 岁。农村资助基金提供农业投资方案费用的 20%至 50%的。1999 年,该基金为设立私营农场提供了 3000 万塔龙那,为购买农业机械,1997 年提供 500 万塔龙那,1998 年提供了 1 700 万塔龙那,1999 年提供 900 万塔龙那。2000 年初,立陶宛政府和北欧投资银行签署一项协定,支持妇女经营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了至多 33 00 美元的必要资助。对这项方案的成果还没有进行评估。

33. 截止 1999 年 10 月 1 日,515 名儿童没有上中学,但是,城市和农村地区对入学儿童人数没有按性别作统计。1997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开始执行一项贫困研究,为制订国家消除贫困战略收集数据,这项研究表明男女之间没有重大差别,因此,没有采取专门措施减少妇女贫穷现象。但是,针对母亲采

取了措施,因为这项研究表明单身母亲(不论是未婚、离婚或是寡妇)大都生活贫困。1999 年的贫困线是每月 274 塔龙那,大约 16%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34. 关于农民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保险问题,她说,国家社会保险涵盖了农民及其在农场工作的青年家庭成员。农民每年为自己及其在农场工作的成年家庭成员支付国家社会保险退休金基数的 50%,目前仅为 69 塔龙那。对业绩不良的农场,政府提供 30%的保险金。1999 年底,大约 77%的农民享受豁免,不必交付社会保险金,10%的农民缴付保险金。

35. 关于政治活动,她指出,妇女的政治意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妇女似乎偏好规模较大的政党,她们以比较含蓄的方式摒弃立陶宛政治中分党立派的现象,立陶宛目前有 40 个政党。这些政党拥有 54%的选民,如果它们以整体来进行投票,就会决定选举的结果。她希望妇女更多地参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的政治生活。

36. **Šerkšnys 先生**(立陶宛)向委员会指出,目前立陶宛货币的汇率大致是四塔龙那相当于一个美元。他感谢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使立陶宛代表团更加清楚地了解《公约》的条款,立陶宛将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公约》。

37. 主席对立陶宛打算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第 20 条的修正案表示满意。她注意到在保护老年妇女、劳工市场中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促进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正在开展重要的工作。关于后一个问题,她强调必须加强计划生育方案,这可以减少堕胎的数目,还必须教育男子承担责任。

38. 应该加强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机构和机关的合作,努力确保加强妇女的权利,妇女应在国内发挥更加重要的政治作用。为此,她促请立陶宛代表团广泛传播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资料,以便促进《公约》所规定的妇女权利。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